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769号

谭玉求：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769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谭玉求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谭玉求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9960.72元、利息3159.45元、手续费566元（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暂计至2026年3月9日，此后的利息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6.65元（已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46.69元，由被告谭玉求负担1149.96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受理费1149.9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谭玉求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149.96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